**广东华商（三亚）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3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剂**

**——三亚市吉阳区新村社区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年11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 |
| **简称** | **释义** |
| 本期债券 | 2023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剂 |
| 《平衡方案》 | 《2023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剂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
| 本所 | 广东华商（三亚）律师事务所 |
| 元 | 人民币元 |

**目录**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3](#_Toc83218447)

[一、项目相关单位 5](#_Toc83218448)

[二、项目建设备案登记及审批情况 7](#_Toc83218449)

[三、项目资金情况及还本付息来源 8](#_Toc83218450)

[四、中介服务机构 9](#_Toc83218451)

[五、总体性结论性意见 10](#_Toc83218452)

**广东华商（三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年三亚市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剂之三亚市吉阳区新村社区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本所接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 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同意为债券发行之目的合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任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擅自修改及因此导致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6.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8.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项目业主**

本项目的项目业主是三亚市吉阳区水务局。

根据三亚市吉阳区水务局的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jy.sanya.gov.cn/jyqhyswjsite/zfxxgk/newxxgk.shtml?gklb=zdgknr&xxgk=bmwjxx&xxgk\_cn=%E9%83%A8%E9%97%A8%E6%96%87%E4%BB%B6）的介绍，三亚市吉阳区水务局是主管全区水务的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其主要职责包括按职责权限组织审查水务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水务工程招投标备案;指导、监督全区重点水务工程项目建设。

**据此，三亚市吉阳区新村社区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的项目业主三亚市吉阳区水务局隶属三亚市吉阳区政府的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包括按职责权限组织审查水务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水务工程招投标备案;指导、监督全区重点水务工程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备案登记及审批情况**

（一）项目立项的批复

2022年11月16日，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三亚市吉阳区水务局出具《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亚市新村社区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立项的批复》（吉发改﹝2022﹞209号），原则同意新村社区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位于三亚市吉阳区新村社区。该工程匡算总投资2,470.25万元。

（二）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2023年2月10日，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三亚市吉阳区水务局出具《三亚市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亚市新村社区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吉发改﹝2023﹞20号），原则同意新村社区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位于三亚市吉阳区新村社区山营村、荒园村、鸟石组、乌石二组、乌石三组、上新村、下新村等 7个自然村区域。该工程匡算总投资2,103.03万元。

**据此，项目已办理了项目立项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及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等项目建设前的必要手续；项目尚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开工备案及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本项目相关单位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属文件。**

**三、项目资金情况及还本付息来源**

根据《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839.49万元，计划通过项目单位自筹资本金、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完成项目筹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339.4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40.44%，项目资本金的来源为政府预算安排。

（二）专项债券资金

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500.00万元（即本次拟调增500万元）。

（三）项目还本付息来源

根据《平衡方案》，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将以供水收入作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根据德勤咨询（海南）有限公司出具的《2023年三亚市吉阳区新村社区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供水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根据《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开工建设时，应落实建设资金，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据此，本项目需按规定落实资本金后，方可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德勤咨询（海南）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根据德勤咨询（海南）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勤咨询（海南）有限公司是在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200MA5TADJC1P，成立日期为：2019年6月11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策划咨询，市场信息分析咨询；融资咨询，工程、建筑设计等相关咨询业务……”。

德勤咨询（海南）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融资咨询，工程、建筑设计等相关咨询业务。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海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现持有海南省司法厅2019年8月28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60000MD02047568。

**据此，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具备出具财务咨询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应资质。**

**五、总体性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三亚市吉阳区新村社区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的项目业主三亚市吉阳区水务局隶属三亚市吉阳区政府的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包括按职责权限组织审查水务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水务工程招投标备案;指导、监督全区重点水务工程项目建设。**

**项目已办理了项目立项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及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等项目建设前的必要手续；项目尚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开工备案及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本项目相关单位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属文件。**

**根据项目财务咨询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中明确“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我们理解本次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的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具备出具财务咨询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均为正本；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两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是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  |  |  |  |  |
| --- | --- | --- | --- | --- |
| 广东华商（三亚）律师事务所 | |  | 经办律师： |  |
| **（盖章）** | |  |  | 郭桢 |
| **负责人：** | 蒋月吟 |  |  |  |
|  |  |  |  | 林少喜 |